

釐定發行價

預期發行價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或前後，或不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由保薦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對股份的需求後議定。

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以前將發行價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即每股0.40港元至0.42港元)(「指示價格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最遲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在創業板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有關降低發行價的通告。

倘若唯高達(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或以前議定發行價，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登有關發行價的公佈。

配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配售按發行價初步提呈55,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行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乃由唯高達安排，及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由包銷商全數包銷。

配售乃受下文「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相同條件所規限。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若干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擁有高資產淨值的個別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和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根據配售向投資者分配配售股份，乃基於若干因素而定，包括市場需求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有可能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按此基準分配配售股份的目的是建立廣闊的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的條件

申請配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根據其所有條款或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四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以其他方式宣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包銷協議的詳情、其條件及終止的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唯高達授出可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但並非責任)，超額配股權最早可於定價日行使，及將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30天下午五時正屆滿；唯高達可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達8,2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此等股份將會按發行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予以配售，用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為方便處理配售的超額分配，唯高達與 IA Holdings 亦已訂立借股安排。

根據是項安排，IA Holdings 已同意在唯高達要求時，按下列條款向唯高達借出最高達8,250,000股股份：

- (i) 借用股份將僅用於應付配售的超額分配；及
- (ii) 同等數目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及(b)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後不遲於三個營業日內交還予 IA Holdings，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重新交予託管代理託管。

唯高達亦可透過(其中包括)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再加上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的方法，以補足有關超額分配。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必須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穩定市場

就配售而言，唯高達可超額分配合共最多達8,25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分配可透過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30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之方式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而補足)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股份市價或將股份市價維持於原應不會達至的水平，但不高於發行價。任何超額分配購買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方可進行。

穩定市場乃指包銷商在某些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的一種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初步公

開發行價下跌，藉以達到穩定價格的目的。有關交易可在允許進行上述活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但每項交易均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進行。

在香港，於聯交所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只限於包銷商僅為補足有關發售的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該等交易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倘就分發配售股份而需要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唯高達全權酌情進行。為補足超額分配而購買股份之價格一般不會高於發行價。證券條例的有關規定禁止在若干情況下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的方式操控市場。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一日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買賣。

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收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和權益。

為確保股份獲接納加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所需安排均已辦妥。